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0 楼召开，董事会成员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

内容详见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临 201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修订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作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由（五）人组成；

（二）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（五）人组成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制订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审计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制订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，提高内部控制评价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、证

监会、审计署、银监会、保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0 日